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ung@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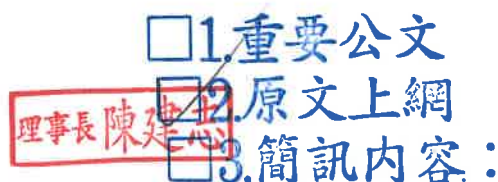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809161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 PHEIC)，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依說明段向旅客宣導，並加強入境有症狀旅客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7月24日疾管檢字第1082100258號函辦理。
- 二、剛果民主共和國近一週新增87例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自去(107)年5月至今，已累計2,564例，其中1,728人死亡。目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將該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第二級：警示(Alert)，建議民眾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 三、由於伊波拉病毒傳染力強，且經感染致死率高，為維護個人健康，避免境外移入病原危害國內防疫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向旅客宣導，若非必要勿前往剛果民主共和國北基伍省(North Kivu)及伊圖里省(Itu





裝



線

ri)之伊波拉疫情流行地區；如必須前往，應避免接觸或食用野生動物；不要至當地醫院探視或接觸病人；要注意個人衛生，落實勤洗手及咳嗽戴口罩等個人防護。

四、另請詳告旅客自高風險國家返國入境時出現發燒、肌肉痛、頭痛、噁心、嘔吐、腹瀉、腹痛等症狀，應主動向疾管署國際港埠檢疫站通報，由檢疫人員提供衛生教育及防疫措施；返國後21天內如有疑似症狀，民眾（或其親友）應直接撥打1922通報。

五、最新疫情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縮網址<https://is.gd/4wrZ9g>)查詢，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六、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及中華民國領隊協會，請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2019/07/26
交 14 號 22 章